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本集團之管理帳目中可得的初步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將錄得虧損。盈利警告提及導致公司由盈轉虧的最重要因素為：二零一四年度 A8 音樂大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預計將大幅度下降（「預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其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據最新的評估報告顯示，本年度 A8 音樂大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的下降低於預期，由此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將錄得盈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目前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行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事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